

#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 協助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澳門政府自1993年開始，透過跨部門合作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培訓，在監獄開辦小學教育課程（自1996年起轉為“小學回歸課程”），2001年更增設“初中程度（回歸）課程”【註1】。除提供學校教育外，亦設有職業技能培訓及專業培訓證書課程，以提高在囚人士出獄後重投社會的能力。此外，特區政府自2006年起，透過與私營企業合作設立“愛心僱主計劃”，今年更透過“遙距搵工易”職場實況介紹，讓在囚人士及更生人士掌握更多相關招聘訊息。

根據當局資料顯示，去年在囚人士及更生人士透過“愛心僱主計劃”，獲聘率分別逾40%及48%，主要任職貨車司機、侍應、麵包店、網購代收店等工作【註2】。然而，有更生人士反映，現今社會對入職學歷要求已不斷提升，而當局在獄中開設的教育課程只有小學至初中，即使有其他培訓證書，求職過程仍然困難重重。

必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自2007年起把高中階段納入至免費教育範圍，故此，即使獄中開班人數、成本等均有別於一般學校，但這亦不能成為阻礙在囚人士接受高中教育的理由，反之，當局應儘力為其創造條件開辦有關課程。再者，懲教管理局除了執行刑罰，還兼具促進在囚人士重返社會的職能。倘能透過教育予以正確引導，讓在囚人士於服刑期間提升自我價值及職業技能，除了有助其重新融入社會，在工作中增加對社會的認同與歸屬，亦能減低再次犯罪的機會。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現時監獄提供的教育課程推出至今已近30年，即使期間增設了“初中程度（回歸）課程”，惟至今亦已有20年。在就業環境不斷變化、入職學歷要求持續提高的情況下，當局會否在監獄增設高中回歸教育課程，讓更生人士更好地適應社會發展及符合職場基本學歷要求，從而更有效協助其融入社會？

二、雖然當局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及專業培訓證書課程，但時至今日，不少具規模的機構在招聘時均要求各類具國際認可或符合相關標準的證書。現時監獄除提供麵包西餅、美容及製衣等獲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考試，會否因應社會發展作持續檢視及評估，例如與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合作，增加國際認可的證照課程，讓在囚人士所學的技能獲得認可，並更好地與社會要求相銜接，增加日後成功獲聘的機會？

參考資料：

【註1】 吳銳安：《監獄的教育工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終身學習》雜誌2002年11月第二期，[https://www.dsedj.gov.mo/cep/lifelong\\_learning/02/3-2.htm](https://www.dsedj.gov.mo/cep/lifelong_learning/02/3-2.htm)。

【註2】 《更生人士獲聘近五成》，《澳門日報》，2021年5月10日A02版，[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5/10/content\\_1515228.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1-05/10/content_1515228.htm)。